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0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0491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501004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
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專
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